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水平，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以下简称“ESG”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为监督指导公司环境保护、社会责任、规范治理等工作的有效实施，推动公司的环境、社会及治理的发展。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ESG 委员会应由不少于（包含）三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ESG 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席一名，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履行职务。

第五条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六条 ESG 委员会下设 ESG 工作组，工作组成员无需是 ESG 委员会委员，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成员组成，负责委员会日常事务及执行委员会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和执行会议有关决议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关注研究公司 ESG 领域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公司环境保护、社会责任、规范治理等工作方向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制定和更新公司 ESG 管理的战略规划、管理结构、制度和实施细则等，并向董事会汇报；

（三）识别和监督对公司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指导管理层对 ESG 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四）指导监督检查公司环境、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工作的实施，评估公司总体 ESG 绩效并提出相应建议；

（五）审议公司对外披露的 ESG 相关报告及其他与 ESG 相关的重大事项；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ESG 委员会主席主要职责：

（一）召集并主持 ESG 委员会定期会议；

（二）特殊情况下，召集 ESG 委员会临时会议；

（三）主持 ESG 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四）董事会和 ESG 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ESG 工作组负责做好 ESG 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并向 ESG 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条 ESG 委员会根据 ESG 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将审议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传达给 ESG 工作组。

第十一条 ESG 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 3 天须

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 ESG 委员会主席召集和主持。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不受时限的约束，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二条 ESG 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并应当于每年六月底之前举行。ESG 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时，或者 ESG 委员会主席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会议可采取现场、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ESG 委员会会议通知方式可选择：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专人送达、书面通知，但应保证会议资料能同时送达。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日期、地点；
- （二）会议事由和议题；
- （四）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 ESG 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委员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六条 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

第十七条 ESG 委员会会议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ESG 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二十条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制作，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 ESG 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二条 ESG 委员会会议研究的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